



中國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附例

(第 19 版)

(經執行委員會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確認)

目錄

附例	頁碼
1. 一般附例	6
1.1. 採用世界草地滾球總會的賽事規則	6
1.2. 反違禁藥物	6
1.3. 通訊	6
1.4. 辦事處人員	7
1.5. 投票權	7
1.6. 參賽表格	7
1.7. 頒獎	8
1.8. 裁判	8
1.9. 教練	8
1.10. 場地	9
1.11. 比賽場地類型	10
1.12. 護地墊	10
1.13. 極端天氣情況	11
1.14. 滾球	11
1.15. 使用滾球輔助用具	12
1.16. 使用通訊設備	12
1.17. 球員服飾守則	13
1.18. 球員責任	13
1.19. 緩慢比賽節奏 / 比賽期間限制球員的走動	14
1.20. 教練從旁指導	15
1.21. 聯賽及公開賽事撞期的安排	15
1.22. 批核草地滾球賽事	15
1.23. 投訴	15
1.24. 紀律小組	16
1.25. 失當行為	16
1.26. 處理失當行為程序	17
1.27. 對失當行為的建議及罰則	18
1.28. 爭議	19
1.29. 處理爭議程序	19
1.30. 上訴	19
1.31. 上訴程序	20

2.	聯賽通用附例	21
2.1.	參賽資格	21
2.2.	聯賽賽期	21
2.3.	組別的組成	21
2.4.	同一屬會在同一組別有多支隊伍	22
2.5.	聯賽參賽費用	22
2.6.	重新參加或首次參加聯賽	22
2.7.	球隊退出聯賽	22
2.8.	球員轉會	23
2.9.	計分方法	23
2.10.	聯賽名次	23
2.11.	提供比賽場地	23
2.12.	球季開始前另訂賽期安排	23
2.13.	開賽時間	24
2.14.	出賽球員數目不足	24
2.15.	抽籤選擇球道	24
2.16.	記分咭上球員名字	25
2.17.	比賽結果	25
2.18.	場地關閉	25
2.19.	延期或未完成的比賽	26
2.20.	未完成比賽的分數	27
2.21.	替補球員	27
2.22.	代表中國香港隊的球員	27
2.23.	罰則	28
3.	本地超級聯賽 (四人賽) 附例	28
3.1.	隊伍的組成	28
3.2.	比賽編排	28
3.3.	最低出賽人數	28
3.4.	缺席比賽	29
3.5.	註冊球員	29
3.6.	非註冊及受限制球員	29
3.7.	最佳主球手排名	29

4.	本地三人聯賽附例	30
4.1.	隊伍的組成	30
4.2.	比賽編排	30
4.3.	最低出賽人數	30
4.4.	缺席比賽	31
4.5.	註冊球員	31
4.6.	非註冊及受限制球員	31
4.7.	最佳主球手排名	32
5.	中國香港隊	32
5.1.	通例	32
5.2.	卓越表現委員會	32
5.3.	香港隊的組成及架構	32
5.4.	遴選港隊成員參與個別賽事的程序	33
5.5.	代表隊領隊	34
5.6.	代表隊的獎勵安排	34
5.7.	遴選及委任代表隊的特殊安排	34
5.8.	就卓越表現委員會決定及判決的上訴機制	35
6.	本地公開賽附例	36
6.1.	公開賽小組職能	36
6.2.	本地公開賽事	36
6.3.	參賽費用	37
6.4.	報名及參賽條件	37
6.5.	報名程序	37
6.6.	更換參賽球員	37
6.7.	替補球員	38
6.8.	取消參賽者資格	38
6.9.	單人賽比賽場地、日期、時間、記分員、試局及宣示主場	39
6.10.	場地關閉	40
6.11.	未完成的賽事	40
6.12.	賽事勝負安排	40
6.13.	比賽結果	41
6.14.	特別附例	41
6.15.	冠中之冠錦標賽	41
6.16.	25 歲以下單人賽	42
6.17.	2-4-2 雙人賽	42
6.18.	混合雙人賽	42
6.19.	混合三人賽	42

6.20.	混合四人賽	42
6.21.	新秀賽	42
6.22.	黃金年華盃	42
6.23.	回歸盃	43
6.24.	周日四人賽	43
6.25.	國慶盃	43
6.26.	年度傑出球員獎	43
7.	青少年發展	44
7.1.	管理、教練、統籌員及青少年發展培訓總監	44
7.2.	加入青少年發展計劃	44
7.3.	在學校考試期間之聯賽賽事安排	44
7.4.	在青少年發展隊賽事中教練臨場指導	45
7.5.	外借青少年發展隊隊員至其他球會	45
7.6.	青少年代表隊隊員代表其他球會出賽	45
7.7.	與中國香港代表隊隊員組隊參加本地公開賽	45
7.8.	屬會培訓青少年發展隊成員	46
7.9.	屬會培訓青少年發展隊球員之條件	46
7.10.	青少年發展隊球員之離隊安排	46

附例

本附例乃根據中國香港草地滾球總會之章程及條款制訂，除非另有所指，在本附例中下列字眼的定義為：

定義

本附例所提及之「總會」泛指中國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附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委員會」指香港草地滾球總會之管理委員會；

「球會」指中國香港草地滾球總會之屬會；

「召集人」乃屬會之代表；及

「本地賽事」或「賽事」指由公開賽小組管理及監管之錦標賽或公開賽。

解釋

在本附例內，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及 / 或要求：

- (a) 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設，並不影響本附例的解釋或釋義；
- (b) 所有關於條款的提述是指本附例的條款；
- (c) 本附例內所界定的任何詞匯的文法變體具有相似涵義；
- (d) 表示單數的字句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男性的字句包括女性，反之亦然；
- (e) 「包括」意指「包括但不限於」；及
- (f) 本附例以英文編訂並翻譯為中文。如兩者存有歧異，將以英文版本作準。

1. 一般附例

1.1 採用世界草地滾球總會的賽事規則

除非其內容與聯賽或公開賽的附例有所抵觸，總會將採用世界草地滾球總會的現行賽事規例。

1.2 反違禁藥物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及會員須嚴格遵守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 WADA、世界草地滾球總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發出的禁制使用違禁藥政策。

1.3 通訊

1.3.a 所有關於總會一般事宜的函件，須寄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10 室或電郵 lba@bowls.org.hk 予總會義務秘書收。

1.3.b 所有關於聯賽的函件須電郵至 league@bowls.org.hk 或寄往總會辦事處予聯賽小組主席。

1.3.c 所有關於公開賽事的函件須電郵至 competition@bowls.org.hk 或寄往總會辦事處予公開賽小組主席。

1.3.d 所有發予管理委員會的函件須發予總會會長，信件應寄往總會辦事處或電郵 lba@bowls.org.hk。

1.4 辦事處人員

1.4.a 香港草地滾球總會可聘請幹事協助總會的日常運作。

1.4.b 管理委員會應列明幹事的職責，並由義務秘書負責監督。

1.4.c 幹事的薪酬須由管理委員會批准。

1.5 投票權

1.5.a 除附例 1.5.b 的情況外，屬會將根據最新一季超級聯賽的男女子隊伍總數而定出其投票權，計算方法為：

- (i) 1 隊 = 1 票
- (ii) 2—3 隊 = 2 票
- (iii) 4—5 隊 = 3 票
- (iv) 6—7 隊 = 4 票
- (v) 8 隊或更多 = 5 票

1.5.b 假如在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出現有事項需要投票的情況，會議主席可決定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屬會代表是否擁有投票資格，此類利益衝突包括為總會提供服務而獲得酬勞等。持有適當填寫代表委任表格的屬會代表亦擁有投票權，惟該獲委任代表不能是與原本之屬會代表有直接親屬關係，包括：

- (i) 配偶；及
- (ii) 屬會代表及其配偶的子女及繼子女，無論是親生還是領養的。

1.6 參賽表格

1.6.a 所有報名參加總會直接監管賽事的球會及球員須使用總會管理委員會所核准的報名表格。

1.6.b 如果參賽者未有適當填寫報名表或使用假名，總會將不接納其報名。

1.6.c 屬會須負責支付所有以其球會名義報名參賽人士之報名費。

1.6.d 參賽者在報名時，如果其報名表沒有召集人簽署、未附有所需費用，或未能依照報名表格所列明的截止日期內呈交，總會將不接納其報名。

1.7 頒獎

- 1.7.a 總會一般在週年晚宴時頒發各比賽獎項。
- 1.7.b 管理委員會將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籌備頒獎禮。
- 1.7.c 總會通常會連同頒獎禮發行年刊。
- 1.7.d 頒獎禮當晚可穿著簡單而體面的便服。

1.8 裁判

- 1.8.a 總會可在實際及可行情況下每年舉辦裁判訓練班。任何人士均可以申請參加訓練班及成為本地裁判。
- 1.8.b 任何人士均可以向裁判小組申請參與考試成為本地裁判。
- 1.8.c 裁判小組由最少五名經由總會核實資格的裁判組成，每屆任期為兩年，成員名單須在週年大會後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中通過，而在週年大會後獲總會委任負責裁判事務的副會長將擔任小組主席。在年度內如有裁判小組成員退休或請辭，空缺在需要時將由管理委員會另覓人選代替，任期直至下次週年大會後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中的選舉為止。
- 1.8.d 裁判小組是獲授權舉辦裁判訓練班、考試及保存所有合資格本地及國際裁判的記錄，並將所有合資格人士的名單知會管理委員會。
- 1.8.e 裁判小組將決定：
 - (i) 提名或委任裁判出任在附例 6.2.c 內所有賽事之準決賽及決賽中的裁判。
 - (ii) 提名或委任裁判出任在附例 6.2.c 內所有單人賽準決賽及決賽的記分員。

1.9 教練

- 1.9.a 總會可在實際及可行情況下每年舉辦教練培訓班。任何人士均可以申請參加訓練班及成為教練。
- 1.9.b 任何人士均可以向教練小組申請參與考試成為教練。
- 1.9.c 教練小組由最少五名經由總會核實資格的教練組成，每屆任期為兩年，成員名單須在週年大會後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得到通過，而在週年大會後獲總會委任負責教練事務的副會長將擔任小組主席。在隨後的年度內，當有教練小組之任何一名成員退休或請辭，所出現的空缺在需要時將由管理委員會另覓人選代替，任期直至下次週年大會後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中的選舉為止。

- 1.9.d 教練小組是獲授權舉辦教練訓練班、考試及保存所有合資格教練的記錄，並將所有合資格人士的名單知會管理委員會。
- 1.9.e 教練小組將決定：
- (i) 委任教練出任由總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之訓練班、同樂日及與培訓有關之活動。
 - (ii) 對違反教練守則之教練訂定及執行紀律處分。

1.10 場地

- 1.10.a 場地小組總會可在有需要時委任場地小組。
- 1.10.b 場地小組由一位主席及三位人士組成，他們是在週年大會後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委任，或是由管理委員會決定的人士。副會長（技術）將出任小組主席。
- 1.10.c 場地小組須向管理委員會報告總會舉辦賽事之賽場的情況。因應不同狀況，小組在有需要時可邀請更多人士加入。
- 1.10.d 任何屬會對其他場地之任何投訴，將被轉介給場地小組。他們將調查有關的投訴，並會將報告連同建議呈交管理委員會。
- 1.10.e 除附例 1.10.f 及 1.13 所列情況外，只要場地開放，比賽將會繼續。假如場地開放，但其中一方拒絕作賽，在聯賽該隊將被視作「缺席比賽」，對手須向聯賽小組報告事件，小組將根據附例 3.5.d 或 4.5.d 處分違例隊伍。在公開賽，拒絕作賽一隊將根據附例 6.8.a 被取消資格，由對賽隊伍取勝。
- 1.10.f 各賽事可接受的場地速度為 9 至 18 秒。
- (i) 對場地速度之質疑應在試局後及正式比賽第一局開始前提出，在比賽開始後將不容許對場地速度提出質疑。
 - (ii) 假如場地速度確定超出可接受範圍，比賽將根據相應的附例改期。
 - (iii) 提出質疑的球隊或球員將負責因改期而導致的額外場地費用。
- 1.10.g 量度場地速度之程序：
- (i) 此程序只應在進行試局之後始進行。
 - (ii) 比賽雙方須各派遣一名隊員發球以量度場地速度，另各派遣一名隊員負責計時。在單人賽中，記分員將負責發球，而對賽雙方則負責計時。
 - (iii) 將地蓆置於離後壕溝 2 米處（T 位），將目標球放於離地蓆線中央 27 米處並置中。
 - (iv) 負責發球隊員從同一邊手連發兩球，在單人賽事中則由記分員從同一邊手連發兩球。
 - (v) 計時由滾球離開發球員的手開始計算，並於滾球完全停定時結束。
 - (vi) 只有停在離目標球範圍 1 米內的滾球、與及雙方計時球員記錄的時間相差少於 1 秒的時候，計時才被視為有效。將所有數據平均計算以取得準確之場地速度時間。
 - (vii) 重複步驟(iv)、(v)及(vi)以取得最少一個有效時間來決定場地速度。

- 1.10.h 在聯賽進行試局後，其中一隊可質疑所指定比賽線道的速度，隊長應與對手溝通要求量度場地速度。兩隊須各提名一位球員在一條該兩名球員均不會作賽的線道上進行測試。假如場地速度超出許可範圍，應根據以上附例 1.10.f(ii) 及(iii)作出決定。
- 1.10.i 在公開賽中，除非該賽事已委派當值裁判，否則上述安排亦應用於各公開賽。作賽隊伍之先鋒球手或單人賽記分員須負責發球，假如賽事已委派當值裁判，決定將由當值裁判作出。由於公開賽的賽程緊密，對賽雙方在決定延期時須考慮後續比賽的日期。所有出現的爭議將根據現有附例解決。
- 1.10.j 除非受總會指示或批准，任何球員或隊伍在比賽當日在同一比賽線道重複比賽或練習都會被取消資格。
- 1.10.k 主場球會有權拒絕穿著不適當球鞋球員進入球場。

1.11 比賽場地類型

- 1.11.a 選擇場地
所有賽事可在經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天然或人造草地球場進行。
當一個球會有多種主場場地可供選擇時，它須在報名參賽時指明該會進行比賽時所用場地。
- 1.11.b 變更所選擇的場地
如因惡劣天氣而未能能在指定的場地比賽，選擇其他類型球場作賽之權利將落在客隊隊長（聯賽）或客隊主球手（公開賽）身上。如本地公開賽比賽是在中立球場進行，則由對賽的主球手或兩隊隊長決定。如果雙方未能決定是否在其他類型的球場上作賽，比賽將延期。
- 1.11.c 在燈光下比賽
全部或部份比賽可在燈光下進行。

1.12 護地墊

- 1.12.a 在任何比賽中，主隊可因應天氣自行決定使用護地墊或活動護地墊。在公開賽使用的中立球場之球會召集人亦可作此決定。有關使用或不再需要使用護地墊的決定，可於比賽開始前或比賽進行期間的任何時間作出。
- 1.12.b 護地墊的後緣應置於距離壕溝最少 2 米處。在第一局及其後每局，地席前緣應連接護地墊的後緣。

1.13 極端天氣情況

1.13.a 在賽事原訂時間或在進行中，如天文台已懸掛或已宣佈將懸掛 8 號或以上的烈風訊號，對應行動如下：

- (i) 所有未開始的比賽將自動延期。
- (ii) 所有經已開始的比賽將在一局完結後自動停止。但如果每位球員都同意、場地仍然開放及已購有關保險，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1.13.b 在賽事原訂時間或在進行中，如天文台已發出或已宣佈將會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應啟動以下程序：

- (i) 所有未開始的戶外比賽將自動延期。
- (ii) 所有經已開始的戶外比賽將在一局完結後自動停止。
- (iii) 在室內場地，如果每位球員都同意及場地仍然開放，則可繼續比賽。
- (iv) 對於其他暴雨警告，如致使球員難以前往比賽場地，球員可協議將賽事延至適當時間或另行安排日期舉行。

1.13.c 如果天文台發出之雷暴警告時間涵蓋了原訂開賽時間或在比賽途中始宣佈發出，應啟動以下程序：

- (i) 如果場地仍然開放及受適當保險保障，在對賽雙方同意下可繼續比賽。假如其中一方作出要求，比賽將改期。
- (ii) 如果比賽經已開始，但對賽雙方未能就是否繼續比賽達成一致意見，比賽將在一局完結後停止。

1.13.d 如果在開賽時或比賽途中天文台之分區天氣報告顯示氣溫超出攝氏 8 至 35 度的範圍，對賽雙方可考慮比賽改期：

- (i) 假如其中一方作出要求，比賽將改期。
- (ii) 如果對賽雙方同意，即使氣溫未超越以上範圍仍然可在比賽中任何時間改期。
- (iii) 在公眾場地，提出改期要求一方須負責額外之場地費用。

1.14 滾球

1.14.a 總會容許在聯賽及本地公開賽中使用過期不超過 20 年的草地滾球，而日期是以比賽當日計算。在國際賽事或國際賽事資格賽中使用之草地滾球必須符合世界草地滾球總會的草地滾球賽事規例及主辦機構的規定。

1.14.b 根據賽事規例最新版本，對滾球是否合規格所引起的爭議，投訴人須於比賽完結後 72 小時內以書面呈交管理委員會。

1.14.c 相關事件將交裁判小組研究及裁決。

1.15 使用滾球輔助用具

視乎場地規則，總會容許球員在比賽中使用輪椅、發球機械臂及鐳射筆，但使用這些設備時不應影響其他球員或對場地做成破壞，亦應遵守以下守則：

- 1.15.a **輪椅** - 輪椅的大輪胎（一般是後輪胎）的闊度最少須為 45mm，而小輪胎（一般是前輪）的闊度最少須為 50mm。輪胎須以軟膠製成，週邊圓滑及不會損壞場地。在場地上不應使用電動輪椅，因為其重量有可能損壞場地。
- 1.15.b **發球機械臂** - 只可以使用經總會核准的發球機械臂，並只限於不使用此設備即不能繼續參與草地滾球人士使用。有關球員須先取得醫生證明，確認必需使用此設備才可參與草地滾球，然後將證明送交香港草地滾球總會，得到批准後始能在比賽中使用此設備。
- 1.15.c **鐳射筆** - 鐳射筆只限局部視障或失明球員在總會比賽中使用，相關球員在需要時須有證明確認視障程度。總會註冊教練在訓練班或培訓中使用鐳射筆則不受限制，惟使用者必須注意在場人士的安全。
- 1.15.d 若球道有被界定為部分視障或全失明的球員參賽，可在球道中央草地表面鋪設白色及易於拉斷的線協助球員。

1.16 使用通訊設備

總會容許主球手及其他隊員依循以下守則使用對講機及手提電話作溝通：

- 1.16.A 只可在容許使用此類通訊設備的場地使用對講機及手提電話。
- 1.16.B 為免影響其他球員，必須使用耳機來操作對講機及手提電話。
- 1.16.C 使用對講機及手提電話的隊伍須先徵求對手同意始可使用這些設備，假如對手反對，此場比賽將不可使用此類設備。
- 1.16.D 球員在使用此類通訊設備時，需緊記比賽規例是不容許「球員在對方擁有線道擁有權時作出干擾、騷擾或分散對方注意的行為」，而違反此規例將被懲罰。

1.17 球員服飾守則

- 1.17.a 所有球員在代表一個球會出賽時必須穿著相同的球會制服，球衣可為長袖或短袖，並必須有衣領。保護性內衣或袖套的衣袖顏色須為白色或與球衣的主色相同。在被對手質疑服飾的合法性時，被質疑一方須證明已穿著合規格的服飾，未能作出證明者將被視作違規，並依照附例 1.17.b 罰則進行懲處。

在單人賽中代表同一個球會的球員及記分員必須穿著相同的球會制服。假如記分員來自另一球會，該記分員可穿著本身球會的制服或白色為主色的服飾。

球員及記分員上身之服飾包括外套、背心外套、馬甲、雨衣、風衣、毛衣及針織外套的主色必須為白色或米色，除非有關之服飾帶有會徽，並為有關屬會草地滾球隊的制服。保護性衣物的衣袖及防曬護袖的顏色須為白色或與球衣主色相同。帽子、皮帶、手套及頭飾將不被視作上身服飾的一部份。

除襪子之外，下身服飾主色必須為白色或米色，除非有關之服飾得到總會批准。而保護性短褲或緊身褲的顏色應為白色或與球褲的主色相同。

球員及記分員亦必須穿著由世界草地滾球總會認可製造商生產或由總會批核的合適草地滾球鞋。

當對手提出質疑時，該隊應證明其已穿著合乎規定之鞋履或制服。凡拒絕提供證明，或拒絕允許對手拍照作為證明者，均視為違反規則，並依附例 1.17b 處以相應罰則。

如對附例 1.17 所列服飾之適當性有爭議，應於比賽結束後 72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管理委員會裁定。

1.17.b 罰則

(i) 聯賽

首次違反服飾附例的隊伍將因每一違規隊員而被扣一分，每場比賽最多被扣三分。而違反合適草地滾球鞋附例的隊伍將因每一違規隊員而被扣兩分，每場比賽最多被扣四分。再次違規者除以上罰則外，亦會被加罰在下一場賽事停賽。

(ii) 公開賽及錦標賽

在任何比賽違反此附例球員將被扣兩個年度傑出球員積分，亦會被罰判在下一場賽事停賽。

1.18 球員責任

在所有本地賽事中，主球手在最新版草地滾球賽事規例（水晶標記第四版）第 40.1.7 條中列出的責任可以轉交予第二球手負責。

1.19 緩慢比賽節奏 / 比賽期間限制球員的走動

1.19.a 除負責領導比賽的主球手外，所有在同一線道的球員應逗留在發球方直至：

- (i) 單人賽（球員各發四球）—— 在發出第三球之後。
- (ii) 單人賽（球員各發三球）—— 在發出第二球之後。
- (iii) 雙人賽（球員各發四球）—— 先鋒球手：在發出第四球之後；及
主球手：在發出第二球之後。
- (iv) 雙人賽（球員各發三球）—— 先鋒球手：在發出第三球之後；及
主球手：在發出第二球之後。
- (v) 三人賽（球員各發三球）—— 先鋒球手：在發出第三球之後；
第二球手：在發出第二球之後；及
主球手：在發出第一球之後。
- (vi) 三人賽（球員各發兩球）—— 先鋒球手：在發出第二球之後；
第二球手：在發出第二球之後；
主球手：在發出任何一球之後。
- (vii) 四人賽（球員各發兩球）—— 先鋒球手：在發出第二球之後；
第二球手：在發出第二球之後；
第三球手：在發出第一球之後；及
主球手：在發出第一球之後。
- (viii) 2-4-2 比賽（球員各發四球）—— 首位球員：在發出第二球之後；
次位球員：在發出第三球之後；
回到首位球員：在發出第一球之後。

1.19.b 不容許雙主球手形式作賽。

1.19.c 在發出目標球後，假如主球手指示第二/第三球手到球局方暫代其職責時，第二/第三球手須在主球手返回後馬上回到發球方。

1.19.d 主球手應在球局方指示隊員如何發球，而不得前往發球方指示隊員如何發球。

1.19.e 在互換場地時，雙方主球手應一同前往發球方準備發球。

1.19.f 球員應避免在某一局或在轉場時作出冗長的戰術討論。

1.19.g 違反本附例將受到有關小組根據情況決定的罰則所懲處，其中可能包括在聯賽中被扣除積分。重覆違規更可能被罰在下輪公開賽事停賽。

1.20 教練從旁指導

除了根據附例 7.4 進行之香港青少年發展隊賽事外，只有在國際級比賽中經核准的領隊及教練始可以在比賽途中向球員作出指導。

直接參與隊際賽事之球員，即使並非在同一球道上比賽，亦可與隊友相互討論並提供建議。

凡非直接參與該場比賽之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球員提供建議。

1.21 聯賽及公開賽賽事撞期的安排

假如總會的賽程安排了同一球員在同日的相近時間作賽進行多於一場賽事，本地聯賽應優先進行。在符合以下條件下其他賽事則須相應地改期：

- (i) 涉及同隊兩個或以上成員；及
- (ii) 有關隊員屬於同一屬會的聯賽隊伍

以上安排並不適用於下列賽事：公開賽的準決賽及決賽，與及與準決賽訂於同一日的半準決賽賽事

- (i) 香港國際草地滾球精英賽
- (ii) 單人淘汰賽
- (iii) 冠中之冠單人錦標賽
- (iv) Aitkenhead Shield
- (v) 回歸盃
- (vi) 國慶盃
- (vii) 25歲以下單人錦標賽
- (viii) 其他總會指定賽事

1.22 批核草地滾球賽事

1.22.a 為推廣草地滾球運動及鍛鍊球技，各屬會可隨時舉辦邀請賽，但主辦機構在舉行以下活動前須先取得總會批核：

- (i) 包括主辦機構在內涉及三個或更多屬會的本地賽事；
- (ii) 涉及兩個或以上世界草地滾球總會成員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賽事。

1.22.b 在總會核准屬會的邀請賽後，總會有權監管比賽以確保主辦機構妥善管理賽事。同時，總會亦會盡量在可行情況下在方面協助主辦機構組織賽事。

1.23 投訴

1.23.a 任何有關涉嫌違反附例 1.25 所列之失當行為的投訴，須於事件發生後七個工作天內由公眾或投訴者的球會召集人以書面致函總會會長向管理委員會提出，而是否接受任何投訴之決定，完全由總會會長或紀律委員會主席決定。

總會會長或紀律委員會主席應盡快通知管理委員會其決定。管理委員會亦將盡快根據所收到資料決定是否接納投訴、將事件轉介至紀律小組或其他相關小組、或其他跟進行動。

1.23.b 除了根據附例 1.23.a 作出的投訴外，任何根據附例 1.28 作出的爭議投訴須經由公眾或球會召集人以書面致函總會向有關小組主席提出，並根據附例 1.29 的程序進行裁決。

1.24 紀律小組

1.24.a 在年度會員大會之後的第一個管理委員會應委任一個紀律小組，其主席應由一名執行委員出任，成員並包括最場五位管理委員會成員。在需要時，主席有權委任合適人士加入小組，紀律小組應盡可能包括下列成員：

- (i) 裁判小組成員，因他們對草地滾球賽事規例擁有深入認識；
- (ii) 擁有法律經驗人士，特別以律師最為合適。
- (iii) 擁有深厚調查經驗人士。

1.24.b 在收到管理委員會或各小組轉介有關違反紀律的投訴或爭執後，紀律小組將進行調查，並會作出相應裁決及提供防止事件再次發生的建議。

1.24.c 在有需要或必要情況下，小組主席可酌情委任一個調查團隊來調查任何涉及違反紀律的投訴或爭執。此調查團組應包括最少三名從紀律小組選出的成員。

1.24.d 在每次事故中，任何與涉事方有實質、可能或表面利益衝突的紀律小組成員都不得參與調查團隊。

1.24.e 紀律小組的職能為：

- (i) 就任何根據附例作出的違規投訴及爭執作出聆訊及裁決；
- (ii) 跟進、評論及在需要時修訂提交予管理委員會考慮的動議；及
- (iii) 在獲得管理委員會授權下，代表總會進行研訊及調查。

1.25 失當行為

紀律小組須在收到以書面作出涉嫌行為失當的指控後，引用相關條例作出適當行動，投訴應由公眾或屬會認可召集人代表該會或其會員作出指控。

一項失當行為指控必須以書面致函總會會長向管理委員會提出，並必須在事故或發生失當行為的 7 個工作天內作出，在特殊情況下，紀律小組可酌情接受超過 7 個工作天提出的投訴。任何向總會作出的行為失當舉報都會從速處理。

「行為失當」的定義包括、但並不僅限於涉及事件的總會成員或職員與及屬會會員或職員，事件範圍包括：

- 1.25.a 違反草地滾球賽事規例的任何條款；
- 1.25.b 在賽事中蓄意或意圖落敗，或作出不公平競賽；
- 1.25.c 在草地滾球通過測試後，對該套滾球作出修改，但又沒有提交作再度測試再次蓋印；
- 1.25.d 在總會的比賽或活動中，與及在總會的物業內使用具褻瀆性、粗言穢語或不合適的語言；
- 1.25.e 在任何時間、地點或透過任何媒介，以具褻瀆性、粗言穢語或不合適的語言對總會及代表總會或屬會的代表作出挑釁及侮辱性的行為；
- 1.25.f 違反以下任何一項：
 - (i) 本附例；
 - (ii) 總會的任何政策；
 - (iii) 總會的任何合理指引；及
 - (iv) 總會管理委員會、紀律小組或有關小組的任何決定。
- 1.25.g 於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賽事中作出誤導、冒充或以其他方式自稱為中國香港或總會之授權代表。
- 1.25.h 作出將會或可能會損害總會聲譽的行為；
- 1.25.i 協助或參與 1.25 (a) 至 (h) 所列的行為。

1.26 處理失當行為程序

- 1.26.a 在收到有關行為失當的指控後，紀律小組主席會視乎小組成員情況而決定是否需要委任一個臨時調查團隊來處理事件。
- 1.26.b 紀律小組或臨時調查團隊須知會涉及此行為失當指控的一方，並向其分發詳情及所收到的相關文件或資料。他們亦須知會涉事各方總會將就事件啟動紀律程序來調查事件。
- 1.26.c 假如未能根據所提交的文件作出裁決，紀律小組將會召開聆訊，並決定審理日期、時間及地點。除非紀律小組認為此指控必須緊急作出裁決，否則應給予有關各方最少 7 天的聆訊通知期，如出現此情況，紀律小組可不依照附例指定的時間決定通知期。

- 1.26.d 聆訊通告須以書面作出，並清楚表明有關各方是否需要出席或是單以所遞交證據已足以作出裁決，通告將表明聆訊性質、所涉及之指控、考慮裁決的因素、可能的罰則、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等資料。
- 1.26.e 出席紀律小組聆訊人士有權傳召證人，但他們必須親自或選擇一名代表陳述其理據，各有關方面及證人都有機會作出全面陳述。
- 1.26.f 如被指控人士沒出席聆訊—或沒有提交書面辯護或其證人缺席，紀律小組將根據手頭所得資料作出裁決或批准延期—。但在作出決定前，紀律小組必須確定有關方面已根據附例獲邀出席聆訊的時間、日期及地點及清楚告知聆訊詳情。
- 1.26.g 假如紀律小組在聆聽各方供詞後，確定對行為失當的指控並不成立，小組將盡快根據附例 1.25.h 向有關雙方及管理委員會宣佈裁決。假如紀律小組裁定行為失當的指控成立，小組將酌情根據附例 1.27 決定及頒佈適當罰則。當臨時調查團隊完成調查程序後，該團隊須向紀律小組主席提交調查結果及建議，並在得到主席批准後再呈交予管理委員會確認。
- 1.26.h 紀律小組可以公佈聆訊結果及作出該小組認為適當的建議，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1.26.i 紀律小組在聆訊後如未能即時作出決定，小組將通知有關各方一個將會作出決定的日期。
- 1.26.j 在紀律小組作出裁決後，小組主席須準備一份包括對事件的裁決、罰則、裁決理據及上訴權利等資料的裁決書，並發送予有關人士及管理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 1.26.k 所有與事件有關之文件將由總會職員存檔及妥為保管。

1.27 對失當行為的建議及罰則

整個針對失當行為進行的調查之最終目的為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如紀律小組裁定有關方面違反了附例 1.25 的規則，它將向有關方面建議處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罰則：

- 1.27.a 作出譴責；
- 1.27.b 在一段紀律小組認為合理的時間內，禁止參與總會的活動，包括比賽、賽事、活動及會議；
- 1.27.c 取消參加總會某一賽事、活動或會議的資格；
- 1.27.d 如涉事一方為總會委員會成員，該資格將被取消；
- 1.27.e 判處紀律小組認為合理數額的罰款；
- 1.27.f 其他因應個人/屬會所違反事項及未有遵循規定，而在附例或規則中闡明的罰則；

1.27.g 紀律小組認為適當的其他罰則；及 / 或

1.27.h 以上一項或多項紀律小組認為適當的罰則；

1.27.i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紀律小組的罰則須在作出裁決當天立即生效；但

1.27.j 有關方面可根據附例 1.30 對紀律小組根據附例 1.27 所作的裁決作出上訴。

1.28 爭議

本附例中對「爭議」一詞的定義為：屬會或任何成員或屬會的會員或職員，對總會任何規例、條款、決定、政策、權利、特權及指引不滿或有異議，而這些規例包括本附例及世界草地滾球總會的草地滾球賽事規例。

1.29 處理爭議程序

- 1.29.a 當出現爭議時，有關一方可根據附例 1.23 透過球會召集人將事件呈報有關小組主席作定奪。爭議指控須以書面提交，並須在事發的 7 天內提交。在特殊情況下，小組可酌情接受超過 7 天提出的申訴。
- 1.29.b 在收到通過球會召集人提交的爭議報告後，相關小組主席會盡快決定可參與處理事件的小組成員，該小組須知會被指控一方已收到有關指控，並向其分發詳情及所收到的相關文件或資料。
- 1.29.c 在此階段有關小組有權決定此爭議是否須根據附例 1.23 轉交紀律小組處理，並將此處理方式通知紀律小組主席及所有涉事人士。當紀律小組主席發現事件涉及失當行為時，可根據附例 1.26 啟動調查程序。
- 1.29.d 當有關小組認為單靠調查及呈交文件並不足以就爭議作出裁決，小組將會召開聆訊，並決定日期、時間及地點。除非該小組認為必須緊急作出裁決，否則應給予有關各方最少 7 天的聆訊通知期。如出現此情況，紀律小組可不依循附例指定的時間而另行決定通知期。
- 1.29.e 聆訊通告須以書面作出，並清楚表明有關各方是否需要出席或是單以所遞交證據作出裁決。通告將表明聆訊性質、所涉指控、考慮裁決的因素、可能罰則、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等資料。
- 1.29.f 假如小組在進行研訊後認為事件可通過協商或調停得以解決，小組將協助調停雙方以達成共識。而爭議雙方應先協議一個嘗試解決爭議的時限。
- 1.29.g 假如雙方在協議的時限達成共識，有關小組須將結果通知管理委員會，但假如雙方未能在協議的時限達成共識，該小組須就此爭議作出裁決。
- 1.29.h 有關小組在就爭議作出裁決後，小組主席須以書面通知爭議雙方及管理委員會其裁決、裁決理據及上訴權利等資料。
- 1.29.i 假如有關小組在聆訊後未能即時作出決定，小組須通知有關各方一個將會作出決定的日期。

1.30 上訴

- 1.30.a 假如爭議一方希望根據總會附例 1.25 及 1.28 對紀律小組或有關小組的裁決作出上訴，上訴一方須在收到書面裁決的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總會會長提出上訴。

1.30.b 在向總會會長提出上訴時，上訴人須向總會提交港幣 1000 元的上訴保證金。

1.30.c 上訴只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理據：

- (i) 裁決不公正；
- (ii) 決策機構越權；
- (iii) 在作出裁決後，出現決定性的新證據；
- (iv) 量刑太重或不恰當；
- (v) 錯誤詮釋附例。

1.30.d 上訴呈請須包括：

- (i) 上訴理據；
- (ii) 要求結果；
- (iii) 可支持所述事實的證據；及
- (iv) 以書面說明上訴者認為紀律小組作出錯誤決定的原因及出錯範圍。

1.31 上訴程序

1.31.a 在收到上訴申請後，總會會長應檢視申請人提出的初步證據以決定是否足以成立上訴委員會來處理此申訴，他應：

- (i) 從紀律小組成員中委任 3 名未有出席原先聆訊的成員組成上訴委員會；
- (ii) 知會另一方有關上訴已轉介至上訴委員會的消息，並向其發出上訴詳情及相關文件或資料；
- (iii) 與上訴委員會成員商討，決定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iv) 給予有關各方最少 7 天的聆訊通知期，如出現緊急情況，上訴委員會可不依循附例指定的時間而另行決定通知期。
- (v) 根據附例作出的上訴不應純為要求重新聆訊而作出，而應限於對裁決作出上訴。不過，上訴委員會為確保公正，在需要時也可能會審視或重新審視之前提交的證據。

1.31.b 在進行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可作出以下裁決：

- (i) 決定上訴得直，並增加或減少紀律小組的判刑、或依據附例施行刑罰或禁制；
- (ii) 裁定上訴無效；
- (iii) 將事件發回紀律小組重新聆訊，並在需要時提出指引；
- (iv) 根據附例 1.31.b (i) 繳交的保證金在上訴委員會作出 1.31.b.(i) 或 1.31.b.(iii) 的決定時，可獲全數發還予上訴人。但如裁決是 1.31.b(ii)的話，保證金將會充公。

1.31.c 當上訴委員會決定上訴結果後，該決定及其理據將以書面通知有關各方及管理委員會。

1.31.d 假如上訴委員會在聆聽各方供詞後未能即時作出決定，委員會將在聆訊結束時通知有關各方一個將會作出決定的日期。

1.31.e 在就不當行為作出上訴期間，有關人士可能會被上訴委員會暫禁參與活動一段時間。

2. 聯賽通用附例

除某些聯賽的特定條款外，所有總會聯賽賽事將採用此附例。聯賽小組負責管理及監控聯賽賽事，聯賽小組主席應由在週年大會後獲總會委任負責聯賽事務的副會長擔任，小組須最少包括兩位身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組員。當有球員或球隊違反一些未註明罰則的附例時，聯賽小組可向管理委員會建議罰則並取得確認執行。

2.1 參賽資格

2.15.a 參加聯賽的人士只限於總會轄下屬會之正式會員及職員。

2.15.b 聯賽小組將記錄所有參賽者的名單，各球會須在球季開始時，在根據附例 2.19.e 呈交第一場比賽的計分咭之前將球員姓名知會聯賽小組主席。

2.2 聯賽賽期

經聯賽委員會建議後，管理委員會應決定各聯賽賽季之開始日期。

2.3 組別的組成

2.3.a 管理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可以更改組別數目、增加或減少各組別內隊伍的數目及調整降班/升班的數目。

2.3.b 比賽分為不同組別進行，較高組別隊伍將不超過十隊。

2.3.c. 甲組一般包括下列隊伍：

- (i) 在上一球季中甲組內所有的隊伍，除了排名最低的兩隊外，及
- (ii) 在上一球季中乙組內排名最高的兩隊。

2.3.d 除最低的組別外，乙組及所有以下組別一般包括下列隊伍：

- (i) 在上一球季中對上一組內排名最低的兩隊；
- (ii) 在上一球季中同一組別內所有隊伍，除排名最高的兩隊及最低的兩隊之外；及
- (iii) 在上一球季中對下一組內排名最高的兩隊。

2.3.e 最低組別通常包括 8 至 12 枝隊伍，包括：

- (i) 在上一球季中第二最低組別內排名最低的兩隊；
- (ii) 在上一球季中最低組別的所有隊伍，除排名最高及最低的兩隊之外；
- (iii) 根據附例 3.2.e 上一球季被列為後備名單的隊伍。

2.3.f 聯賽小組應保留一份後備名單作翌年聯賽報名之用，其排列優先次序為：

- (i) 在後備名單上但在去年未被接納的隊伍
- (ii) 新報名隊伍（優先次序以抽籤決定）
- (iii) 在之前一季最低級別中以第二最後完成的隊伍
- (iv) 在之前一季最低級別中排名最後的隊伍

2.4 同一屬會在同一組別有多支隊伍

2.4.a 當一個球會在同一組別有兩隊或以上的隊伍參賽時，其隊伍將按附例 3.1.b 及 4.1.b 排序。

2.4.b 在當季已註冊及受限制球員將不能替同一球會在同一組別的其他隊伍作賽。

假如一個球會在同一組別中擁有多於一隊，而一名球員曾為同一組別中的不同隊伍上陣，他將受限制於參與場數較多的一隊；假如該球員為同一組別中不同隊伍上陣的場數一樣，他將受限制於最後上陣一隊。

2.4.c 假如同一球會同一組別中的隊伍自行重新安排比賽日期，該賽事須在原定賽期程之前或之後的 7 日內進行。

2.5 聯賽參賽費用

在聯賽球季開始前，管理委員會將決定聯賽的參賽費用。

任何隊伍如在聯賽賽程發出後退出，無論是自動或被強制退出，所繳報名費都不會獲得發還。

2.6 重新參加或首次參加聯賽

一隊未有在前一球季參賽的隊伍，無論是曾退出但重新參加、或是首次參加聯賽，都會被編入最低組別中作賽。

2.7 球隊退出聯賽

2.3.a 總會屬會可將所屬隊伍退出聯賽，只要該會沒有其它球隊在低於退出聯賽隊伍的組別中作賽。

2.3.b 如果一支球隊在球季中途退出聯賽，將被視作從未出賽，之前比賽所得的成績將被刪除，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

2.7.c 假如違規隊伍未能遵從聯賽小組的指示，該隊伍將被譴責及根據附例 2.3 被視為退出賽事。此項退賽須經管理委員會確認。

2.8 球員轉會

除非得到聯賽小組的核准，於任何一個球季內，一位球員替一球會出賽一場或多過一場，將不准替其它球會出賽，此等轉會的申請須以書面解釋轉會理由，並在三個工作天前向聯賽小組提出。

2.9 計分方法

在每場比賽，雙方將爭取八分，分數的分配如下：

- (i) 勝出的每支小隊可獲兩分；或
- (ii) 與對方打和的每支小隊可獲一分；
- (iii) 每支隊伍在得球總數上勝出，可額外獲得兩分；或
- (iv) 隊伍在得球總數與對方打和，每隊可額外獲得一分。

2.10 聯賽名次

2.10.a 在不同聯賽組別中，各隊伍的名次是以球季結束時該隊所得的積分計算。

2.10.b 如果有兩隊或以上獲得相同積分，將以該隊之得失球差來計算名次。

2.10.c 如果得失球差亦是相同的話，排名方法將由聯賽小組決定，並交由管理委員會核准。

2.11 提供場地

2.11.a 參賽球隊須向聯賽小組申明所屬主場。

2.11.b 主場方應確保在預定比賽日期能提供場地作賽，假如主場方未有預訂場地作賽，包括未能符合康文署的訂場要求而未能訂場，主場方將被裁決為「缺席賽事」。

2.11.c 每場聯賽預訂場地的指引為四小時。

2.11.d 假如主場方未能預訂連續四小時在同一線道作賽，該隊應在原定開賽時間的 48 小時前通知對方，違反的主場方將被處以一分的罰則。

2.11.e 假如主場方訂場時間少於四小時但比賽超時，即使主場方最終取得場地並完成賽事，主場方仍將被處以一分的罰則。

2.12 球季開始前另訂賽期安排

2.12.a 就另訂賽期的安排，主隊須於原賽期表確認後 7 天內提出建議。倘若主隊未能於 7 天內提出建議，提示通知即將發出。倘若主隊仍然於 24 小時內仍未有回應，該隊將被扣一分。

2.12.b 客隊在接獲主隊的建議後，應在 96 小時內同意主隊的建議或提出反建議。倘若客隊於 96 小時內未有回應主隊的建議，提示通知將會發出。倘若客隊於通知發出 24 小時內仍未有回應，該隊將被扣一分及總會並會選擇其中一個建議日期作為新的比賽日期和時間。

2.13 開賽時間

2.13.a 除非根據附例得到批准或對賽兩隊同意另定時間或日期，所有比賽須根據在球季開始前由管理委員會所通過的時間表在指定時間及場地進行。

2.13.b 如雙方同意賽事提前改期或於原定比賽日期起 22 日內舉行。假如此安排於原定比賽日期最少 8 日前提出申請，將不予處罰。

如申請於原定比賽日期前 6 - 8 日內送達總會辦公室，且經聯賽小組批准，提出申請之一方將被扣減兩分。

任何隊伍申請賽事改期，必須將申請於原定比賽開始前不少於 6 天送抵聯賽小組，否則將被視為「缺席比賽」

聯賽小組不會處理任何在原定比賽開始前 8 天或更早提出，以球員不足為理由而要求改期的申請。如果聯賽小組准許比賽改期，同一球會改期的優先次序必須是由排名最低的隊伍至最高隊伍。

2.14. 出賽球員數目不足

若一隊於比賽中無法維持最低球員人數而致比賽須延期，該違規隊伍將被扣兩分。

如同一場比賽中有兩隊或以上因球員不足而中斷，每增加一隊，均須額外扣減兩分。

2.15 抽籤選擇球道

2.15.a 在隊際賽中，比賽雙方應在開賽前根據以下程序抽籤選擇球道。根據附例 2.15.b，所有球員須與記分卡登錄之姓名一致：

- (i) 在比賽前，對賽雙方各自在計分咭填寫主客隊的球員姓名，雙方隊長須將己方的計分咭洗勻，然後交換，在此刻雙方不應檢視對方排陣；
- (ii) 客隊隊長在反轉的主隊分咭上分別註明球道；
- (iii) 主隊隊長將反轉的客隊分咭與主隊分咭配對；
- (iv) 雙方隊長應反轉分咭以顯示抽出的對手及球道，各方隊長各自在對方分咭上填寫自己球員姓名。

2.15.b 當完成抽籤選擇球道後，球員將不得轉換位置或隊伍。

2.16 記分咭上球員名字

球員應在記分咭上清楚記錄名字，其名字亦應與記分電腦系統之姓名相符。

2.17 比賽結果

2.17.a 在總會直接監管各場比賽中，對賽雙方主球手或由他指派的球員須各保存一張計分咭。每張計分咭由雙方主球手簽署，或在單人賽中由對賽的球員簽署。每張經簽署的計分咭將被視為賽事的正確紀錄。

2.17.b 在聯賽中，主場球會之召集人須保存一套已經簽妥的計分咭，並在聯賽小組主席要求下送交聯賽小組。

2.17.c 聯賽小組可要求對賽球會之召集人在比賽完結後 96 小時內將已經簽妥的計分咭送交聯賽小組，假如有關隊伍在時限屆滿前仍未提交相關之記分咭，該隊將因每一張未有提交之計分咭而被扣一分，每場賽事最多被扣三分。

2.17.d 假如對賽雙方並未有呈報比賽結果或提交記分咭，雙方都會被視為「缺席比賽」。

2.17.e 呈報聯賽賽果及相關資料的程序：

- (i) 本地聯賽的主隊召集人或其代表須於比賽原定開始時間後 48 小時內透過總會提供的呈報賽果網址輸入比賽結果及相關資料。
- (ii) 客隊召集人或其代表須於比賽原定開始時間後 96 小時內，利用總會的呈報賽果網址核實主隊輸入之比賽結果及相關資料。假如客隊召集人或其代表未能核實或不同意主隊輸入的資料，他須於比賽原定開始時間後 96 小時內通知總會。
- (iii) 假如主隊未能在指定時間內輸入賽果；或客隊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核實資料或通知總會不同意輸入的資料，有關隊伍將被罰扣除 1 分。

2.18 場地關閉

2.18.a 如在比賽開始前遇上惡劣天氣，主隊召集人須於原定開賽時間兩小時內，或可能的話不少於一小時前，決定其球場是否會開放作賽，並須在原定開賽時間前兩小時內，指派一人負責回答有關查詢。在雙方隊長的同意下，比賽開始的時間可作延遲，直至球場適合作賽。

2.18.b 如在比賽進行中遇上惡劣天氣，例如暴雨，球員須盡力完成已開始的球局。除非對賽雙方同意該局為廢局，如有球員拒絕發出球局中餘下之滾球，將實施以下安排：

- (i) 如球局只發出了一半或少於一半數目的滾球，該局將被視為廢局。
- (ii) 如球局已發出了超過一半數目的滾球，該局須繼續直至完成。球員可選擇發出或放棄發出餘下之滾球，此決定應根據球員的發球次序逐一作出，一旦決定後將不能更改。球局將在所有球員發出所有滾球或作出放棄發球決定後完成。

- (iii) 如雙方隊伍希望等待場地改善後才繼續此球局，此段等候時間應不超過 30 分鐘，除非雙方隊伍同意延長等候時間。若經等待後，草地仍被其中一隊視為不宜作賽，或場地已宣告關閉且當日不再重新開放，如果不足半數滾球已發出，該局應宣告為無效局；若已發出超過半數滾球，則應計算得分並視為有效球局。

2.19 延期或未完成的比賽

- 2.19.a 除 2.8.b 所述的情況外或聯賽小組另有指示，所有延期或未完成的比賽必須在原定比賽日期後 22 天內或賽季最後一場比賽之前進行補賽，視乎何者為先。
- 2.19.b 如是聯賽賽季最後一場比賽，所有延期或未完成的比賽必須在聯賽小組所指定的日期舉行。
- 2.19.c 當比賽需要延期、暫停或未能完成的安排：
 - (i) 應根據附例 2.8.a 就延期、暫停或未能完成作出有效補賽日建議。
 - (ii) 提前進行之比賽將不受建議補賽時間限制。
 - (iii) 在同一天可提供兩個補賽時段，惟兩個時段不能重疊。
 - (iv) 球會召集人及隊長須確保所提供之補賽日期是否有效。
- 2.19.d 安排延期、暫停或未能完成賽事的程序：
 - (i) 當比賽需要延期、暫停或未能完成，主隊必須在原本比賽時間的 48 小時內向客隊提供三個有效的補賽日期及/或時間，並通知聯賽小組有關詳情。
 - (ii) 客隊須於收到所提供的日期後 48 小時內或在原定比賽時間後 96 小時內，以較遲者為準，接受其中一個補賽日。
 - (iii) 如果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或主隊未有提供補賽日期，客隊須於原定比賽時間後 96 小時內，通知聯賽小組有關爭議的詳情及補賽日期的反建議。聯賽小組將決定補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 2.19.e 如果重賽再需要延期、暫停或未能完成，便須重複 2.8.d 的程序再作安排。
- 2.19.f 任何一方可提出在中立球場進行補賽，但該隊須確定球場所屬球會的召集人或公共球場的管理部門同意提供場地。
- 2.19.g 補賽的財務安排：
 - (i) 如果客隊要求延遲已決定的作賽日期，而該項延期導致主隊經濟損失，聯賽小組應在收到投訴後研究實際情況，而決定是否要客隊繳交罰款。
 - (ii) 聯賽小組將根據公眾球場的平均收費制定定額罰款。當總會從客隊收到罰款後，會將罰款轉交主隊。
 - (iii) 罰款可由兩隊自行安排或在有需要時透過總會處理。

2.19.h 延期賽事及未完成賽事的分別：

- (i) 假如一場比賽在開始正式比賽前（即在任何一條線道發出正式比賽球局的目標球之前）已經需要中斷，而該比賽亦未能在同一天繼續，此場比賽即成為延期賽事。在此類延期賽事中，對賽雙方可以更換球員及重新抽籤決定比賽球道。
- (ii) 假如一場比賽在開始正式比賽後始中斷，此場比賽即成為未完成賽事。在未完成賽事中，對賽雙方須在原先已抽籤決定的比賽球道作賽，隊伍間不能調換球員，而同一球道的隊伍亦不能調換球員位置，除非是附例 2.21 中容許的調動。

2.20 未完成比賽的分數

當比賽被停止時，各小隊在比賽停止時所得的比分將保留至補賽時延續。

2.21 替補球員

2.21.a 被腰斬賽事進行補賽時，參賽球員的數目將不能多於比賽腰斬時的人數。

2.21.b 被腰斬賽事原先是有完整四名隊員（三人賽事三名球員）的，但恢復比賽時只得三位球員，只有在三位球員（三人賽事兩名球員）比賽的球局所得之分數才會被扣除 25%。

2.21.c 除獲聯賽小組預先批准外，每一小隊於補賽中祇可有一位球員替補作賽，而替補球員不得出任主球手。

2.21.d 除非根據附例 1.29 所提交事項，聯賽小組對替補球員的裁決將是最終決定。

2.21.e 任何球員在原定比賽日期或其補賽時曾替其它小隊出賽，將不能再次在補賽日出賽。惟此規例並不適用於根據附例 7.6 進行作賽的香港青少年發展隊球員。

2.21.f 若一隊於比賽中球員人數少於最低要求（四人聯賽需三人，三人聯賽需二人），則允許由另一完整隊伍中移出一名球員以補足人數。雙方隊伍均應依附例 3.3 或 4.3 進行比賽，凡以不足人數完成之局，該隊得分須扣減百分之二十五。

2.22 代表中國香港隊的球員

如任何一個球會有兩位球員以球員或教練身份代表中國香港前往外地參與草地滾球比賽，球會可向聯賽小組申請重新安排該等球員離港期間的聯賽賽事。批核將根據該球員參與相關聯賽賽事的意願作出取決。

2.23 罰則

- 2.23.a 如有球員違反附例 2.4, 2.15.b, 2.21, 3.5, 3.6, 4.5 或 4.6，其所代表隊伍將在積分表上被扣兩分。在違規球員上陣比賽的線道上，假如對賽一方落敗，未違規的隊伍可得回兩分，打和則獲加一分。
- 2.23.b 如有球隊違反附例 2.4, 2.15.b, 2.21, 3.5, 3.6, 4.5 或 4.6，該隊伍的得球數將調整至以四球落敗，但假如該隊以超過四球落敗，得失球數將不作調整。
- 2.23.c 在有需要時，所有被罰分數將從當日累積所得的總分上扣除，但任何隊伍不能在一場比賽中獲得超過八分。
- 2.23.d 如果未有根據附例 2.1.b 將球員的姓名通知聯賽小組主席，每名未登記的球員將被罰一分，並從違規隊伍積分表上扣除。
- 2.23.e 當主隊未能根據附例 2.19.d 提供補賽日期，便會被扣除一分。但如果主隊提出延遲的理由是因為難以避免或超出其控制的原因而未能預訂或確定比賽的場地，並令聯賽小組滿意的話，聯賽小組可免除此處分。
- 2.23.f 如作客的一隊未能根據附例 2.19.d 建議補賽日期，便會被扣除一分。但如果客隊知會聯賽小組未能同意主隊建議之理由，連同一個反建議的日期，聯賽小組可免除此處分。
- 2.23.g 在球季開始後，如有球隊因沒有可接受的理由退出比賽，聯賽小組應警告該屬會及保留權利不接納該隊在來季參加比賽。
- 2.23.h 假如某一球會未有根據附例 2.16 而導致球員名字出現歧異，在首次違規時將受到警告，之後每次重複違規將在不再受警告情況下被扣除 0.5 分。

3 超級聯賽（四人賽）附例

3.1 隊伍的組成

- 3.1.a 超級聯賽是由屬會參加的團隊對賽。每隊包括三支四人小隊，每名球員每局發兩球。
- 3.1.b 如果一個球會有超過一隊參賽，其隊伍將在球會名後加上 A、B、C 等字母以作分辨，而在聯賽小組同意下，此等命名是說明這些隊伍在球會內的高低等級。
- 3.1.c 球會召集人可指派一位會員在聯賽任何一場賽事中擔任小隊隊長。

3.2 比賽編排

每隊將與同組的各隊對賽兩場，一次在主場及一次作客對方球場。聯賽小組可考慮任何轉換球場的個別要求。但對永久或連續性的要求將交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3.3 最低出賽人數

當在指定時間到場的球員不足 12 人但不少於 9 人時，違規一方須以三人一隊出賽。該隊的第一及第二位置球員每人將各發三球。如果有球員未能符合草地滾球規例規定要使用同一套滾球的要求，該球員可使用一枚並非來自同一套的滾球。假若其後第四名球員到場，他除了小隊主球手位置外，可以在任何一個位置加入比賽，而只有 3 人比賽的球局須從得球中扣除 25%。

3.4 缺席比賽

除上列 2.13.a 外，一隊如因任何理由未能在指定比賽時間到達比賽場地，或只有少於 9 名球員到場，又除非雙方隊長同意延長等待時間，否則該場比賽將視作延期。

在原定比賽時間的 72 小時內，雙方球隊須以書面向聯賽小組主席報告延期的理由。聯賽小組將就延期比賽作出下列決定：

- (i) 在聯賽小組發出通知的 22 日內再進行比賽；
- (ii) 在特殊情況下，判其中一隊棄權落敗。獲判勝出的隊伍將得 8 分，並在總得球數目上得 10 球；違規的一隊扣 10 球；及
- (iii) 如比賽在指示的 22 日內再進行，違規隊伍將被扣 4 分；及
- (iv) 決定違規的隊伍是否須要被扣除額外分數。

3.5 註冊球員

3.6.a 在任何一個賽季中，各球會召集人在進行第四場比賽前須以書面向聯賽小組註冊隊中的六名球員。該些球員須在註冊前代表其隊伍最少出賽兩場。

3.6.b 註冊球員名單於第四場賽事開始時隨即生效，經已註冊的球員不能於排名較低分隊或在同一組別的其他隊伍出賽，未完成賽事除外。

3.6.c 一名註冊球員可在較高組別出賽，無論他曾在較低組別中比賽過多少場。

3.6 非註冊及受限制球員

3.6.a 一位球員如在同一球季中替同一隊伍完成 8 場或以上比賽，該球員將被視為該隊伍的受限制球員。如該球員在同一球季中替不同級別隊伍出賽，該球員將受限制於所參與比賽隊伍中排名第八最低級別的隊伍。

3.6.b 一位根據附例 3.6.a 而受限制的球員將不能在較低組別或根據附例 2.4.b 的同一組別其他隊伍出賽。

3.7 最佳主球手排名

3.7.a 配合聯賽的進行，聯賽小組將為每一組別訂立一份主球手排名表，並在賽季中定期公佈。

3.7.b 每場比賽完畢，一位主球手可獲得：

- (i) 勝出得兩分；及
- (ii) 和局得一分。

3.7.c 在一賽季中每個組別得分最多的一位主球手，連同與他合作比賽場數最多的三名球員將獲頒冠軍小隊獎項。假如兩隊得分相同，則以淨勝球較為勝。

3.7.d 假如兩隊得分及淨勝球均相同，兩隊都會獲頒冠軍小隊獎項。

4 本地三人聯賽附例

4.1 隊伍的組成

4.1.a 三人聯賽是由屬會參加的團隊對賽。每隊包括三支三人小隊，每名球員每局發 3 球。

4.1.b 如果一個球會有超過一隊參賽，其隊伍將在球會名後加上 A、B、C 等字母以作分辨，而在聯賽小組同意下，此等命名是說明這些隊伍在球會內的高低等級。

4.1.c 球會召集人可指派一位會員在聯賽任何一場賽事中擔任小隊隊長。

4.2 比賽編排

4.2.a 每隊將與同組的各隊對賽一場，場地由聯賽小組決定。

4.2.b 任何隊伍可向聯賽小組提出轉換場地的要求。但對永久或連續性的要求將交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4.3 最低出賽人數

當在指定時間到場的球員不足 9 人但不少於 6 人時，違規一方須以兩人一隊、每人各發四球出賽。而先鋒球手須在發出自己第一枚滾球後馬上連續發出第二球。如果有球員未能符合草地滾球規例規定要使用同一套滾球的要求，該球員可使用一枚並非來自同一套的滾球。假若其後第三名球員到場，他除了小隊主球手位置外，可以在任何一個位置加入比賽，而只有兩人比賽的球局須從得球中扣除 25%。

4.4 缺席比賽

除上列 2.13.a 外，一隊如因任何理由未能在指定比賽時間到達比賽場地，或只有少於 6 名球員到場，又除非雙方隊長同意延長等待時間，否則該場比賽將視作延期。

在原定比賽時間的 72 小時內，雙方球隊須以書面向聯賽小組主席報告延期的理由。聯賽小組將就延期比賽作出下列決定：

- (i) 在聯賽小組發出通知的 22 日內再進行比賽；
- (ii) 在特殊情況下，判其中一隊棄權落敗。獲判勝出的隊伍將得 8 分，並在總得球數目上得 10 球；違規的一隊扣 10 球；及
- (iii) 如比賽在指示的 22 日內再進行，違規隊伍將被扣 4 分；及
- (iv) 決定違規的隊伍是否須要被扣除額外分數。

4.5 註冊球員

4.6.a 在任何一個賽季中，各球會召集人在進行第四場比賽前須以書面向聯賽小組註冊隊中的 4 名球員。該些球員須在註冊前代表其隊伍最少出賽兩場。

4.6.b 註冊球員名單於第四場賽事開始時隨即生效，經已註冊的球員不能於排名較低分隊或同一組別的另一隊伍出賽，未完成賽事除外。

4.6.c 一名註冊球員可在較高組別出賽，無論他曾在較低組別中比賽過多少場。

4.6 非註冊及受限制球員

4.6.a 一位球員如在同一球季中替同一隊伍完成 4 場或以上比賽，該球員將被視為該隊伍的受限制球員。如該球員在同一球季中替不同級別隊伍出賽，該球員將受限制於所參與比賽隊伍中排名第四最低級別的隊伍。

假如一個球會在同一組別中擁有多於一隊，而一名球員曾為同一組別中的不同隊伍上陣，他將受限制於參與場數較多的一隊；假如該球員為同一組別中不同隊伍上陣的場數一樣，他將受限制於最後上陣一隊。

4.6.b 一位根據附例 4.6.a 而受限制的球員將不能在較低組別或根據附例 2.4.b 的同一組別其他隊伍出賽。

4.7 最佳主球手排名

- 4.7.a 配合聯賽的進行，聯賽小組將為每一組別訂立一份主球手排名表，並在賽季中定期公佈。
- 4.7.b 每場比賽完畢，一位主球手可獲得：
- (i) 勝出得 2 分；及
 - (ii) 和局得 1 分。
- 4.7.c 在一賽季中每個組別得分最多的一位主球手，連同與他合作比賽場數最多的球員將獲頒冠軍小隊獎項。假如兩隊得分相同，則以淨勝球較多為勝。
- 4.7.d 假如兩隊得分及淨勝球均相同，兩隊都會獲頒冠軍小隊獎項。

5 中國香港隊

本附例應用於中國香港隊（港隊）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與及遴選和委任球員代表中國香港及總會參與國內及國外賽事的程序。

5.1 通例

- 5.1.a 除在附例 5.7 的情況下，只有港隊成員享有資格獲遴選或委任代表中國香港及總會出賽。
- 5.1.b 港隊須依據附例 5.3 組成，而遴選港隊成員參與個別賽事的程序則須根據附例 5.4 進行。

5.2 卓越表現委員會

- 5.2.a 卓越表現委員會由總會會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副會長（國際）、副會長（發展）、**副會長（公開賽）**及副會長（技術），並向管理委員會負責。
- 5.2.b 卓越表現委員會負責管理所有與港隊有關的事務，以及選拔或委任代表中國香港或總會參賽的球員。卓越表現委員會須根據相關附例就此等事宜向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
- 5.2.c 卓越表現委員會負責委任港隊教練團（教練團），其成員包括客席教練、總教練、助理教練及卓越表現經理。
- 5.2.d 卓越表現委員會須監督港隊的遴選、與及代表中國香港及總會參與個別賽事的代表隊遴選及委任。

5.3 香港隊的組成及架構

- 5.3.a 總會須最少每兩年進行一次港隊成員招募，凡符合世界草地滾球總會及總會規例要求、並合乎資格代表中國香港的球員均可申請參加。
- 5.3.b 中國香港隊由最多 20 位男子及 20 位女子球員組成。
- 5.3.c 卓越表現委員會應盡可能召開會議，商討教練團推薦加入港隊的申請者名單。
- 5.3.d 教練團應盡可能安排遴選面試、測試及/或體能評估以確定申請者是否合乎港隊要求。
- 5.3.e 教練團在擬定推薦名單時，應考慮申請者以下因素：
- (i) 依照遴選 / 選拔標準的結果
 - (ii) 遴選面試、測試及/或體能評估結果；
 - (iii) 態度、品格及體育精神；
 - (iv) 發展潛質及預期的競賽生涯週期；
 - (v) 現時及潛在的最佳位置；
 - (vi) 預期的投入程度及投放時間；
 - (vii) 假如申請者是現役或過往的港隊成員，有關其過往的領隊及教練報告；
 - (viii) 假如申請者是現役或過往的港隊成員，有關其過往的訓練報告及紀律記錄
- 5.3.f 教練團須向卓越表現委員會呈交其推薦名單，並包括申請者初步獲編配的分隊級別，以待審批。卓越表現委員會之後須呈交其核准名單予管理委員會確認。
- 5.3.g 成功申請者須簽署同意遵守球員協議的條款，就作為港隊成員的操守、禁藥行為、公眾形象、與及包括出席訓練與宣傳活動等球員責任受監管。未能遵守球員協議任何條款的隊員可被卓越表現委員會按情況決定隨時開除離隊，及/或在未來一段指定時間內拒絕其加入港隊的申請。
- 5.3.h 港隊成員的任命期通常為兩年，惟卓越表現委員會可在諮詢教練團後，因應隊員表現及/或紀律方面未及標準而按情況提前終止其任命期。在教練團建議下，卓越表現委員會可不時依照遴選 / 選拔標準委任新成員。

5.4 遴選港隊成員參與個別賽事的程序

- 5.4.a 當總會決定參與一項國內或國外賽事後，卓越表現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港隊所有成員或其中一級別分隊的成員申請參賽，有關通知應包括賽事的詳情，參賽條件及其他特別要求。
- 5.4.b 卓越表現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應召開會議，商討教練團推薦的代表隊名單，以符合有關賽事的報名截止日期及其他要求。
- 5.4.c 教練團可為候選隊員安排遴選面試、測試或其他評估，以確定候選隊員是否合適參與有關賽事。

5.4.d 教練團在擬定推薦名單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i) 卓越表現委員會訂定的遴選目標；
- (ii) 有關賽事的競賽水平；
- (iii) 遴選面試、測試及/或評估結果；
- (iv) 候選隊員的訓練報告及近期狀態；
- (v) 候選隊員過往在相關項目及/或場地的表現；
- (vi) 候選隊員的最佳位置；
- (vii) 候選隊員在港隊的投入程度及參與程度；
- (viii) 候選隊員的態度、品格及大使特質；
- (ix) 候選隊員的發展潛質；
- (x) 團隊協同效益及和諧性；及
- (xi) 有關候選隊員過往賽事的領隊及教練報告。

5.4.e 教練團須向卓越表現委員會呈交其推薦的代表隊名單以待審批。卓越表現委員會之後須呈交其核准的代表隊名單予管理委員會確認。

5.5 代表隊領隊

5.5.a 卓越表現委員會應就每項參與賽事，委任一名代表隊領隊，直接向其負責。

5.5.b 於管理委員會確認代表隊名單及領隊後，領隊將全權負責管理該代表隊，包括隊內各職員、教練及球員。

5.5.c 於賽事結束後的一個月內，領隊須呈交書面報告予卓越表現委員會以轉交予管理委員會。

5.6 代表隊的獎勵安排

5.6.a 總會可向在賽事中取得滿意成績的代表隊成員發放獎勵，而獎勵主要來自賽事主辦單位的獎金，與及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獎勵。

5.6.b 在賽事中獲頒發獎金或獎勵的隊員，將跟據其名次按以下比率獲分配所得獎金或獎勵，隊際賽事的隊員將平分所得獎金。

- (i) 冠軍可獲發所得獎金或獎勵的百分之六十。冠軍只計算相關賽事主賽程的成績。遺材賽冠軍在本附例中並不定義為冠軍。
- (ii) 亞軍、季軍及殿軍可獲發所得獎金或獎勵的百分之四十。
- (iii) 其他名次可獲發所得獎金或獎勵的百分之二十。在本附例中的其他名次的定義包括遺材賽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等名次。
- (iv) 除附例 5.6.a 所列項目外，球員可獲得全數 100% 由賽事主辦單位提供的任何個人或隊際獎項。

5.7 遴選及委任代表隊的特殊安排

- 5.7.a 當總會決定參與一些設有特定參賽條件或要求的賽事後，卓越表現委員會可選派符合相關特定參賽條件及要求、但並非港隊成員的球員，代表中國香港或總會參賽，此類賽事的例子包括：
- (i) 世界單人冠中之冠錦標賽——代表球員須是應屆單人公開賽冠軍；
 - (ii) 世界室內錦標賽——代表球員應是應屆室內單人公開賽冠軍，假如冠軍球員未能參賽，在一般情況下卓越表現委員會可選派應屆賽事其他名次的球員參賽。
- 5.7.b 如未有足夠合適的港隊成員申請參加一項賽事，卓越表現委員會可自行決定邀請並非港隊成員的球員申請參與遴選。
- 5.7.c 如獲選或委任代表中國香港或總會參賽的球員並非港隊成員，該球員須簽署同意遵守球員協議的條款，就作為代表隊成員的操守、禁藥行為、公眾形象、與及包括出席訓練與宣傳活動等球員責任受監管。未能遵守球員協議任何條款的代表隊成員可被卓越表現委員會按情況決定隨時開除離開有關代表隊。
- 5.7.d 卓越表現委員會須適時就有關比賽提交獲選或委任代表隊名單予管理委員會確認。

5.8 就卓越表現委員會決定及判決的上訴機制

- 5.8.a 港隊成員如欲就卓越表現委員會的遴選決定或其他判決作出上訴，上訴人須於代表隊名單或有關判決正式公佈後的七個工作天內向管理委員會以書面提出。
- 5.8.b 上訴書須包括：
- (i) 上訴理據；
 - (ii) 以書面陳述上訴人為何及如何認為卓越表現委員會的決定或判決不當；及
 - (iii) 呈附港幣壹仟元正支票予總會作上訴按金。
- 5.8.c 接獲上訴書後，總會會長將檢視上訴人提出的初步證據以決定是否足以成立上訴小組處理。假如確認接受上訴，會長須委任一個三人上訴小組，並指派副會長（國際）統籌，並同時為上訴小組設訂裁決限期。
- 5.8.d 上訴小組須採取以下步驟作出裁決：
- (i) 參考上訴書、教練團報告及卓越表現委員會會議紀要等文件；及
 - (ii) 在需要時與卓越表現委員會成員、教練團成員及上訴人會面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 5.8.e 上訴小組在作出得直或駁回的裁決後，須以書面呈報管理委員會以作跟進。倘若上訴得直，根據附例 5.8.b.(iii) 繳交的上訴按金將退還上訴人，否則按金將被沒收。

6 本他公開賽附例

6.1 公開賽小組職能

6.1.a 公開賽小組須決定：

- (i) 處理公開賽及錦標賽引致的糾紛；
- (ii) 修正及刪除不合時宜的公開賽附例。

6.1.b 公開賽小組將根據下列情況監管所有賽事：

- (i) 在沒有分組比賽的賽事中，球員輪空的情形只可在首輪比賽出現。
- (ii) 除單人淘汰賽及 25 歲以下單人賽外，所有單淘汰制比賽在準決賽之前的賽事將安排在抽籤時排名先行的參賽者或隊伍作為主場。除了指定於總決賽日進行的賽事或室內公開賽外，所有準決賽及決賽賽事將盡可能安排在中立及天然場地進行。

6.1.c 除根據附例 6.6 及 6.7 作出的決定外，任何參賽者在不滿意公開賽小組的決定時，有權根據附例 1.28 將事項以爭議形式向管理委員會提出上訴。

6.1.d 任何成員未經主席或公開賽小組委員會事先批准，不得披露或發佈正在討論的資料或議題。凡違反此規定者，將可能受到警告、暫停委員會職務，或被終止其委員會成員資格。

6.2 本地公開賽事

6.2.a 總會的公開賽及錦標賽由公開賽小組監管。

6.2.b 公開賽小組主席應由在週年大會後獲總會委任負責公開賽事務的副會長擔任，小組須最少包括兩位身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組員。

6.2.c 下列一年一度的男子、女子及混合公開賽及錦標賽由公開賽小組管理及監察：

- | | |
|------------------|--------------------------|
| (i) 單人賽 | (xii) 混合四人賽 |
| (ii) 雙人賽 | (xiii) 新秀單人賽 |
| (iii) 三人賽 | (xiv) 新秀雙人賽 |
| (iv) 四人賽 | (xv) 25 歲以下單人賽 |
| (v) 單人淘汰賽 | (xvi) 週日四人賽 |
| (vi) 冠中之冠錦標賽 | (xvii) Aitkenhead Shield |
| (vii) 室內單人賽 | (xviii) 國慶盃 |
| (viii) 2-4-2 雙人賽 | (xix) 回歸盃 |
| (ix) 室內雙人賽 | (xx) The Golden Bowl |
| (x) 混合雙人賽 | |
| (xi) 混合三人賽 | |

6.2.d 超級公開賽包括：

- | | |
|------------------|------------------------|
| (i) 單人賽 (室外) | (v) 國際草地滾球精英賽預賽 (室外) |
| (ii) 雙人賽 (室外) | (vi) 室內單人賽 |
| (iii) 三人賽 (室外) | (vii) 室內雙人賽 |
| (iv) 四人賽 (室外) | |

6.3 參賽費用

在任何年度的公開賽開始之前，管理委員會將訂定參加總會監管賽事的參賽費用。在賽程發出後任何隊伍都不能退出，而所繳報名費亦不會獲得發還。

6.4 報名及參賽條件

公開賽小組須訂定報名及賽事規條，其中報名規條應在報名表上列出，而賽事規條則應在第一輪抽籤時發出。

6.5 報名程序

6.5.a 球員不能在同一賽事中重複報名。如報名的不同球隊中有相同球員，所有相關球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6.5.b 參賽者須與所屬球會的召集人聯絡，以獲取所參加賽事之詳情。

6.5.c 公開賽只接受總會屬會之正式會員、其子女、任何根據附例 1.6.d 曾參加由註冊教練執教的認可草地滾球訓練班之球員與及曾參加總會其他公開賽的球員報名。

6.5.d. 當一名參賽者不再擁有為其報名球會的正式會員身份時：

- 在單人賽中，該球員的參賽資格將由為其報名球會的會員身份終止之日開始失效，隨後比賽之對手將自動勝出賽事。
- 在隊際賽中，涉及該球員的報名依然有效，但該球員須由有關球會合資格參賽的球員取代。

6.6. 更換參賽球員

6.6.a 任何賽事在未抽籤安排賽程前，屬會可向公開賽小組要求以另一支球隊或單人賽球員替代經已正式報名參賽的球隊或球員。在得到公開賽小組批准後，該球隊或球員將被視為原先報名參賽的球員。

6.6.b 在抽籤完畢後，球隊不得更換球員，而只能安排替補球員。

6.7. 替補球員

- 6.7.a 報名參賽球隊的成員必須為同一球隊出賽，但他們不須在每場比賽都擔當相同位置。
- 6.7.b 除非在比賽規則中另有說明，每隊在每場賽事中只容許一位替補球員。任何替補球員必須在賽事開始前以書面通知公開賽小組。如替補在比賽中途發生，有關隊伍應在繼續比賽前通知公開賽小組。任何球員不得在同一比賽中擔任超過一隊的替補球員。使用不合資格替補球員的隊伍將被取消資格。
- 6.7.c 除附例 6.7.e 的情況外，替補球員不能擔任主球手。
- 6.7.d 任何單人賽事均不能有替補球員。
- 6.7.e 除非在比賽規則中另有說明，如果一位替補球員在同一賽事中出賽超過一場，他將被認定為球隊的正式成員，而他在第二場比賽時所替代的原先報名參賽球員也不能再參加該項賽事。
- 6.7.f 一支隊伍在任何時間都需要有最少 50% 的原本報名球員出場作賽，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6.7.g 只有原本報名球員才可以擔任主球手。
- 6.7.h 當一位替補球員只參加了賽事的決賽，他將聯同被取代的原本報名球員被總會紀錄為冠軍或亞軍。
- 6.7.i 公開賽小組獲授權根據附例 6.6 處理提出更換球員及替補球員出賽的所有要求，而小組對此等事項之決定是最終的。對任何因違反或涉嫌違反有關更換球員及替補球員出賽附例所引致的取消資格或取消資格之要求，球隊可向管理委員會提出上訴。

6.8 取消參賽者資格

- 6.8.a 所有公開賽事都應在公開賽小組所指定的比賽時間、或對賽雙方協議及已根據附例 6.9.a 通知總會的時間進行，任何球隊或球員未能在該時間到達比賽場地及準備好作賽，有關之球隊或球員將被判處落敗。
- 6.8.b 就附例 6.8.a 而言，在單人賽事中，記分員與負責安排記分員的球員是被視為代表同一球隊。
- 6.8.c 在此情形下被取消資格的球員即使未曾在有關賽事中出賽，亦將不獲准根據附例 6.7.b 出任替補球員。
- 6.8.d 任何球員或球隊，當對手未有在指定時間或對賽雙方協議的開賽時間在球場出現時，必須根據附例 6.13.b 向公開賽小組呈交一張由在該球場比賽的另一名球員或球場所屬球會會員簽署證明此事的記分咭。

6.9 單人賽比賽場地、日期、時間、記分員、試局及宣示主場

6.9.a 在無損附例 6.9.b 的原意下，除決賽、準決賽及任何經比賽條款指明的賽事回合外，對賽雙方可協議在公開賽小組所訂定以外的日期、時間和場地進行比賽，惟他們須於賽前通知公開賽小組，並要確保對賽事進度不構成防礙。唯此安排並不能應用於決賽、準決賽及其他參賽報名時指定的階段。

6.9.b 如參賽者獲選以球員身份代表中國香港或總會前往外地參與主要國際賽事，該球員可向公開賽小組申請重新安排在離港期間的超級公開賽事（詳列於附例 6.2.d），惟有關球員應佔受影響隊伍原本報名參賽隊員總數 50% 或以上。公開賽小組可就申請自行作出決定，而批核將根據此申請會否對賽事進度構成防礙而作出。

主要國際賽事包括：

- Asian Lawn Bowls Championships
- Asia U-25 Lawn Bowls Championships
- 中國草地滾球公開賽
- 中國草地滾球精英賽
- 中國全運會
- World Bowls Indoor Championships
- World Bowls Championships
- World Junior U-25 Championships
- World Singles Champion of Champions

6.9.c 附例 6.2.d 所列的超級公開賽須在指定的場地進行。

6.9.d 單人賽中，抽籤時排名左邊的球員須負責安排記分員。公開賽小組可就提供記分員事宜另作安排。

6.9.e 公開賽在開賽前，或改期繼續未完成的賽事前，對賽雙方可在每一方向最多進行一次試局，除非公開賽小組在賽事條款中另有規定。

6.9.f 除賽事條款中另有指明，每一位球員在每個試局中最多可發二球。

6.9.g 除沒有安排主場的比賽外，球隊或球員在報名參賽時只可根據附例 1.11.a 指明一個場地為主場。所選擇的場地應是有關球隊或球員可以使用的場地。報名截止後，除非發生不可預期的情況，否則所選擇的場地將不能更改。

6.9.h 主隊須確保場地在公開賽小組所指定的比賽時間可提供作賽，並考慮以下各因素：

- (i) 主隊應預留足夠時間及球道作賽。假如一場比賽因訂場時間不足而需要腰斬，公開賽小組會考慮判處違規球隊或球員落敗、下令雙方根據附例 6.11 完成賽事或其他安排。
- (ii) 假如主場球隊或球員未能在指定的比賽時間提供球道作賽，主隊應在原定比賽時間的最少 72 小時前通知對手。假如之前一輪賽事改期至距離下一輪賽事少於 72 小時內進行，在比賽完成當日的午夜之前其主球手或隊員也應以電郵通知總會及以短訊通知下一輪的對手。
- (iii) 假如一支球隊或單人賽球員未有遵從附例 6.9.h (ii)，相關球員將被警告及緩刑 12 個月，期間如果再犯同樣事件，該球員將被取消有關賽事的參賽資格。

(iv) 在場地安排時，選擇場地的優先次序如下：

- (1) 主隊選擇一個中立場地，令比賽可在原訂的日期和時間進行。同一球會但不同類型場地在本附例中並不被視為中立場地；或
- (2) 主隊在原訂日期及時間在對方主場作賽，並支付合理的場地費用；或
- (3) 根據附例 6.9.a 重新安排賽事。

6.9.i 在試局之前，對賽雙方各自在計分咭填寫己隊的球員姓名，主隊隊長在咭上填寫球道號碼，雙方然後交換計分咭，並在對方的咭上填寫己隊陣容，之後即可開賽，而在交換分咭後隊員位置將不能更改。

6.9.j 如一場比賽使用多於一條線道，主隊應在可行的最早時間內透過合理方式（例如短訊、電話、電郵等）通知對手有關安排，而客隊不得拒絕。在更換球道時，每個方向最多可進行一局試局。此安排僅限於公共球場方可適用。

6.10 場地關閉

6.10.a 除在附例 1.13 的情況外，如在比賽前遇上惡劣天氣，主隊召集人須在指定或雙方協議的開賽時間前不多於兩小時，及盡可能在不少於一小時內決定是否開放場地作賽，並須通知對手其決定。假如雙方未進行溝通，雙方都必須在指定時間到場準備作賽，任何未有在原訂時間到場準備作賽隊伍將被判落敗。

假如對賽雙方同意，開賽時間可以稍作延遲以等候場地合適作賽。

6.10.b 當比賽進行中遇上惡劣天氣，如傾盆大雨，球員須盡力完成當時的一局比賽，如果因為主隊決定關閉球場而未能完成該賽局，已局部進行的賽局將被作廢，並視為未曾進行的賽局。

6.11 未完成的賽事

6.11.a 當比賽因為雙方隊長或球員協議；或共同承認的裁判提出，因天色昏暗、惡劣天氣或其它合理理由而停止，在比賽恢復後雙方先前所得積分將可延續，猶如比賽未有停止一樣。

6.11.b 除非公開賽小組另有指示，未完成的比賽，包括因球場關閉而未有開始的比賽，須於原訂日期的六天內完成。在此情況下，主隊須負責聯絡對手作出安排。

6.11.c 當再次進行未完成或未曾開始的比賽時，比賽場地的優先次序應是先前比賽或是原先編排的球場，並盡可能在原先比賽的球道上進行。

6.12 賽事勝負安排

在淘汰賽事中，假如對賽雙方在完成原本指定的局數後打成平手，雙方將進行額外一局或多局直至決出勝負。

6.13 比賽結果

6.13.a 在總會直接監管的比賽中，對賽雙方主球手或由他指派的球員須各保存一張計分咭。每張計分咭由雙方主球手簽署，或在單人賽中由對賽的球員簽署。每張經簽署的計分咭將被視為賽事的正確紀錄。

6.13.b 在公開賽中，勝出的球員或主球手須在比賽翌日的中午前以電郵或傳真向總會呈交賽果，呈交資料包括賽果、比賽編號、時間、日期及場地等。假如下一輪賽事在翌日的中午前舉行，該勝出的球員或主球手須盡快聯絡下一輪的對手作出安排。對賽隊伍的主球手或單人賽球員須保存一套已經簽妥的計分咭，並在公開賽事小組要求下送交該小組。

違反本附例者將被公開賽小組根據事件情況作出適當懲處。

6.13.c 如果比賽延期或未能完成，主隊主球手或單人賽球員須在原訂比賽日翌日中午前以電郵或傳真將補賽資料，包括對賽對手、比賽編號、時間、日期及場地等知會總會。假如下一輪賽事在翌日的中午前舉行，該球員或主球手須盡快聯絡下一輪的對手及總會委任之賽事職員作出安排。

違反本附例者將被公開賽小組根據事件情況作出適當懲處。

6.14 特別附例

附例 6.15 至 6.21 只應用於該等附例標題提及的特定公開賽，而這些附例的條款將凌駕其他附例之上。

6.15 冠中之冠錦標賽

6.15.a 參賽者只限下列賽事的現任冠軍：

- (i) 總會冠中之冠錦標賽
- (ii) 總會單人賽
- (iii) 總會單人淘汰賽
- (iv) 總會室內單人賽
- (v) 總會 25 歲以下單人賽
- (vi) 本球季各屬會的男子及女子單人賽
 - (a) 如在報名截止前屬會仍未完成其單人賽，該屬會便不能報名參賽。
 - (b) 小組只接受屬會在其單人賽中勝出球員的報名，該球員需在超級聯賽中代表此屬會出賽。對未有參加聯賽的球員，假如他只曾參加一個球會所舉辦的單人賽，並根據附例符合資格替此球會參加聯賽，小組將視其為該球會的單人賽冠軍而接受報名。
 - (c) 如果一個屬會的單人賽冠軍只參加該會的單人賽，而未參加其它屬會的單人賽，但又替另一屬會參與聯賽，管理委員會將視所提交原因而有權重新考慮這個根據附例 6.15.a(vi)(b) 而被自動剔除的報名。

6.15.b 如果是總會公開賽的冠軍，總會的義務秘書將替他們報名參賽。

6.15.c 如果是屬會冠軍，則由屬會召集人替他們報名參賽。

6.15.d 任何球員如果缺席一場比賽、退出賽事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此球員在賽事所取得的全部成績將被刪除。如該球員未能提出合理解釋，管理委員會將禁止此球員或屬會參加下一屆的此項賽事。

6.16 25 歲以下單人賽

參賽者僅限在比賽開始日年齡未達到 25 歲的球員。

6.17 2-4-2 雙人賽

6.17.a 每隊在每一局比賽中，第一位置的球員先發出兩枚滾球，然後其隊友發出四枚滾球，再由第一位球員發出餘下的兩枚滾球。每隊的兩位球員將在每局比賽輪流出任第一位置球員。因比，在單數賽局中，為球隊發出最先的兩枚滾球的球員將負責發出最後的兩枚滾球，而在雙數賽局中，他將負責發出 3、4、5 及 6 枚滾球。同樣地，其隊友在雙數賽局中為其球隊發出最先的兩枚滾球及最後的兩枚滾球，和在單數賽局中，發出 3、4、5 及 6 枚滾球。

6.17.b 如果需要進行附加局，球員發球的次序將為最後對賽局之相反。

6.17.c 在最後一局負責發最後一球的球員將被視作主球手。

6.18 混合雙人賽

每隊由一男一女球員組成，而主球手可由任何一名球員擔任。

6.19 混合三人賽

每隊由最少一男或一女球員組成，而主球手可由任何一名球員擔任。

6.20 混合四人賽

每隊由最少一男或一女球員組成，而主球手可由任何一名球員擔任。

6.21 新秀賽

參賽者僅限從未勝出世界草地滾球總會批准的國際性賽事或總會附例 6.2.c(i) 至 (xxi) 所列公開賽的球員。

6.22 黃金年華盃

參加者只限在比賽當日已年滿 60 歲或以上人士。

6.23 回歸盃

回歸盃將於每年 7 月 1 日或總會認為適合的日子舉行。

6.24 周日四人賽

參賽隊伍由四人組成，性別不限（全男、全女底混合）

6.25 國慶盃

國慶盃將於每年 10 月 1 日或總會認為適合的日子舉行。

6.25 年度傑出球員獎

6.25.a 在下列賽事的 256 強及之前的每場賽事中，勝出隊伍或球手可獲一分，而其後比賽的分數如下：

	64 強勝 方	32 強勝 方	16 強勝 方	半準決賽 勝方	準決賽 勝方	決賽勝 方
香港國際草地滾球 精英賽單人賽及其 資格賽 (*)	2	2	2	3	7	14
單人賽	1	1	1	2	5	10
雙人賽	1	1	1	2	5	10
三人賽	1	1	1	2	4	8
四人賽	1	1	1	2	4	8
室內單人賽	1	1	1	2	5	10
室內雙人賽	1	1	1	2	5	10

(*) 分數只授予參與資格賽及代表香港或總會的球員

6.25.b 任何因缺席、棄權或退出而導致取消的賽事將不會獲發分數。

6.25.c 假如在比賽中途引進替補球員，分數將授予比賽局數較多的球員。

6.25.d 年度傑出球員獎得主乃整個球季結束後得分最高的球手，而該球手必須在該球季中參與列明於附例 6.2.d 的超級公開賽事。

7 青少年發展

7.1 管理、教練、統籌員及青少年發展培訓總監

7.1.a 總會的青少年發展及培訓計劃由在週年大會後獲總會委任負責發展的副會長負責管理及督導。

7.1.b 青少年發展培訓總監（總監）向副會長 - 發展匯報，主要負責執行及確保所有與青少年發展隊、青苗精英隊、青苗草地滾球培訓計劃及其他相關項目與副會長 - 發展所訂定的大方向一致。假如高水平表現委員會對總監有任何要求，副會長 - 發展應盡量合作提供協助。

7.1.c 總會派出包括青少年發展統籌員在內的教練團，負責管理及培訓青少年發展隊成員，直至他們到達 29 歲為止。該統籌員直接向副會長 - 發展及總監匯報，並須在總監的指導下策劃及執行培訓計劃，並定期舉行成員招募活動。

7.1.d 總會派出包括一名青苗精英隊統籌員在內的教練團，負責管理及培訓青苗精英隊成員。該統籌員直接向副會長 - 發展及總監匯報，並須在總監的指導下策劃及執行培訓計劃，並定期舉行成員招募活動。

7.1.e 總會派出包括一名青苗草地滾球培訓計劃統籌員在內的教練團，負責管理青苗草地滾球培訓計劃及培訓其參加者。該統籌員直接向副會長 - 發展及總監匯報，並須在總監的指導下策劃及執行培訓計劃，並定期舉行成員招募活動。

7.2 加入青少年發展計劃

任何年齡在 29 歲以下的青少年都可透過以下途徑加入青少年發展計劃：

7.2.a 從青苗進階訓練計劃或青苗草地滾球培訓計劃畢業；及

7.2.b 公開招募

7.3 在學校考試期間之聯賽賽事安排

青少年發展隊成員將接受技術、比賽心態及禮儀方面的培訓，而日常學業的考慮將凌駕於聯賽賽事之上。青少年發展隊可在學校大考期間，將原訂的聯賽賽事改期，而無須受附例 2.8.a 的規定限制。

7.4 在青少年發展隊賽事中教練臨場指導

為培育香港青少年發展隊球員，總會特許指定之教練在附例 7.7.g 以外的公開賽及聯賽中向香港青少年發展隊球員作出從旁指導。該等教練應置身球場之外，不應主動向球員作出指導，只應在應球員要求及在不影響對手情況下始可提供指導。

7.5 外借青少年發展隊隊員至其他球會

7.5.a 當青少年發展隊已有足夠球員參與聯賽，並有充足數量的後備球員時，未被挑選出賽的球員可以外借予其他沒有足夠球員的球會，替他們參加聯賽。需要借用球員的球會，應在有關聯賽比賽日的三日之前向總會辦事處提交申請，提出所需球員數目，但他們不能指定要求某一位球員。青少年發展隊統籌員將根據先到先得的原則，安排後備隊員替有關球會比賽。借用球員的球會須向總會就每一位球員繳交由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借用費，該球會亦不得將任何與比賽有關的開支轉嫁與借用的球員。該球員在比賽中將穿著青少年發展隊的隊服。

7.5.b 球會在下列條件下可借用青少年發展隊隊員以組成足夠球員進行聯賽（超級聯賽為 9 名球員，三人聯賽為 6 名球員）：

- (i) 在一場比賽中最多只能借用 3 名青少年發展隊隊員；
- (ii) 每小隊最多只能有 1 名青少年發展隊隊員；
- (iii) 借用的青少年發展隊隊員不能擔任主球手；及
- (iv) 記分咭上青少年發展隊隊員的名字須在前方加上 (YDT) 字樣。

7.6 青少年代表隊隊員代表其他球會出賽

當一名青少年發展隊隊員被外借予另一球會比賽，在附例 2.12.e 的條款將不適用。

7.7 與中國香港代表隊隊員組隊參加本地公開賽

青少年發展隊隊員可與中國香港隊隊員組隊，以青少年發展隊名義參與公開賽。但須符合以下條款：

7.7.a 青少年發展隊隊員在組隊前須先得到青少年發展隊統籌員的書面批准。

7.7.b 所組隊中最少一名成員須是青少年發展隊隊員。

7.7.c 在需要替補球員時，

- (i) 替補球員須是中國香港代表隊成員或是青少年發展隊隊員；
- (ii) 在加入替補球員後，隊中最少一名成員須是青少年發展隊隊員；及
- (iii) 任何替補的中國香港隊成員及青少年發展隊隊員都須先得到青少年發展隊統籌員的書面批准。

7.7.d 在公開賽比賽期間：

- (i) 隊中所有隊員都要依循由青少年發展隊統籌員發出的青少年發展隊相關規條及守則；
- (ii) 嚴禁吸煙及飲用酒精飲品；及
- (iii) 違反附例 7.7.d (i) 及 (ii) 球員將受到副會長 - 國際及 / 或副會長 - 發展的紀律行動。

7.7.e 所有隊員在所有比賽中都要穿著同一款式的青少年發展隊隊服作賽，除非賽事條款中另有指定。

7.7.f 所有報名須經由青少年發展隊統籌員向總會作出，青少年發展隊隊員可如常繳交優惠的參賽費，而中國香港隊隊員則須繳交全費。此合組隊伍亦不能像其他青少年發展隊賽事般取得場租資助。

7.7.g 比賽中不能有教練從旁指導。

7.8 屬會培訓青少年發展隊成員

假如一家球會有意從香港草地滾球總會接手培育一名青少年發展隊成員，該球會的理事會應以書面向總會作出申請，其先決條件為：

7.8.a 此安排有利該名青少年發展隊成員的長遠發展；

7.8.b 此安排並未違反該球會及總會的規例；及

7.8.c 獲得該名青少年發展隊成員的同意。

7.9 屬會培訓青少年發展隊球員之條件

在得到總會就附例 7.8 作出批准後，該球員將轉至有關球會，而球會有責任確保：

7.9.a 達致附例 7.8 所列的先決條件；

7.9.b 定時向香港草地滾球總會提交該球員的進度報告：

- (i) 在完成超級聯賽上半季賽程後；
- (ii) 完成整個超級聯賽賽季後；及
- (iii) 完成三人聯賽後。

7.10 青少年發展隊球員之離隊安排

當該名青少年發展隊球員到達 29 歲時，總會將協助球員加入屬會。